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董迪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

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